

公 告

辽宁小神家政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受理穆又铭诉你单位工资争议一案（沈劳人仲字[2025]348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被申请人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1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4367.82 元（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）；2.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 2024 年 5 月工资 3554.50 元，6 月工资 4000 元，7 月工资 1239.26 元，合计 8793.76 元及利息；3.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赔偿 2000 元（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）；4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停薪留职期间的工资 28000 元（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）。

你单位应在本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，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与本案仲裁请求相关的证据等相关材料，并向本委提供详细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确认书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本案由仲裁员李骁勇独任审理，并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3 时 30 分在本委（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111 号）开庭审理，如不参加，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